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 
號

聯絡人：陳韋伸

電話：04-22177671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6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2596\_114D2002041-01.pdf、114D002596\_114D200204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一份，並附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秘書室、古蹟聚落組)(均含附件)

